

省人社厅解读《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多举措让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更方便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2022年12月27日,省人社厅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解读。

实施“创业环境优化”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程度。结合本地特色创业品牌行动计划、劳务品牌培育计划,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优化“敢闯敢创”的良好创业生态。

实施“创业主体培育”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等活动,提供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商业实战模拟等“沉浸式”体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意设计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聚焦农民工能力短板、产业特点和创业阶段,

强化培训、资金、场地、用工、营销等扶持,助力返乡创业项目更好发展。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创业,鼓励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引导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

实施“创业服务护航”计划。建立公共创业服务标准,编制功能手册,拓展创业服务内容,集聚各方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加快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组织创业导师走基层活动,对重点群体创业进行分类指导,提供针对性创业指导服务。

实施“创业培训赋能”计划。针对重点群体创业需求,广泛开展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给予补贴。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针对不同创业阶段,开展“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扩大你的企业”等培训,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

实施“创业政策扶持”计划。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实行全程线

上办理,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申领便利度。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效能,简化担保手续,推动担保基金有效履行代偿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实施“金融产品助力”计划。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政策倾斜。

实施“创业载体筑巢”计划。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载体用于创业项目使用的场地,要优先向重点群体免费提供。发挥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典型带动作用,引导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改造升级,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

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允许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在常住地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完善落实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科学规划布局场地设施。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维护,提供维权“绿色通道”和法律援助服务。对依托平台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武佳 李佳璐)
据《山西晚报》

我省再次为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发放“爱心消费券”

2022年12月30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省政府近日决定再次为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发放“爱心消费券”,发放标准为每人1500元,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发放,确保全省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

“爱心消费券”发放主要方式为通过手机“云闪付”App注册登录后,自主在“云

闪付”签约商超、便利店、电商等选购,完成线上消费,手机操作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由县级民政或者县政府指定部门帮助做好所需物品的采购、发放工作。

目前,发放工作已经启动,到2023年2月底前全部完成发放并指导帮助受益困难群众按期足额消费,让“爱心消费券”发得下、花得出。我省要求各商

场、超市、电商企业组织充足货源,确保产品质量,平抑物价。

省委、省政府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为有效缓解疫情给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已于2022年1月、6月为全省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两次发放“爱心消费券”1000元、1500元,共计发放26.4万人

次,发放3.3亿元,7月份又向全省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每人发放300元生活补贴,发放“爱心消费券”和生活补贴传递着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有力地保障了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归属感、幸福感。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2023年起,我省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2022年12月29日,省人社厅传来消息,2023年1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后,在失业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实现全省规范和统一,将进一步均衡省内失业保险基金负担,提高基金互助共济能力,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功能作用。

为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提升失业保险服务质量,2021年11月,我省正式启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在人社、财政、税务部门协同配合、积极推进下,先后出台了《山西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山西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收支办法》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信息系统完善了转移接续、三险统征、政策落实

等功能,实现了系统和数据的省级集中和对接,各项工作已逐步规范完善。

实施省级统筹,我省失业保险将建立以政策统一为基础、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统一为依托、基金监督为保障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实现“五统一”。统一参保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统一缴费政策:参

保单位和职工按照我省规定的统一缴费比例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统一待遇标准:全省实行统一规定的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待遇;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参保登记、申报缴费、记录管理、待遇核发、转移接续、信息查询、资格认证、稽核监督等经办流程和与之适应的信息系统等。

(武佳 李佳璐)
据《山西晚报》

最高法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居家办公或灵活办公劳动者工资应按正常标准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其中明确,除依法按协商程序降低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通过居家办公或者灵活办公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劳动者请求按正常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意见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

善审理社会保险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依法支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坚决纠正用人单位性别、地域歧视行为,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灵活就业。

其中,意见明确,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因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岗的,可

以引导用人单位采取灵活的试用考察方式考核其是否符合录用条件;无法采取灵活考察方式实现试用期考核目的的,无法实施考察实现试用期考核目的期间可以协商不计算在原约定试用期内,用人单位通过顺延试用期变相突破法定试用期上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新华社